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2015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原“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进行变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 135MW，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896,134.66 元。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未完成部分变更为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和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6.7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 亿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确认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变更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53）。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持有内蒙古乾华 69% 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8 亿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0）。现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担保期限由原来的 8 年延长至 10 年，起始日期以

合同正式签订日为准。授权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公司拟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